

##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90,584,415 股，发行价格为 3.08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999,998.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95,645.6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004,352.5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JNAA4B0002）。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包含利息），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276,265,198.24
减：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4,260,845.67
募集资金净额	272,004,352.57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2,078,310.35
减：手续费	2,299.97

加：利息收入	76,257.7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0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004,352.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004,352.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004,352.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72,004,352.57	272,004,352.57	272,004,352.57	272,004,352.57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2,004,352.57	272,004,352.57	272,004,352.57	272,004,352.57	100%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